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續收字第955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吳菁芳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LE VAN HAI（越南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 VAN HAI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4年3月5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☒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01

	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證據清單	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處分書、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、調查筆錄、複訊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、外人入出境資料等為證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上開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

法 官 簡 璽 容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

書記官 朱子勻